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補字第532號

原告 環視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耐立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